

## 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### 就“黃碼”員工的權益保障提出書面質詢

因應鄰近的珠海南屏及中山坦洲兩地出現新冠本地個案，防疫措施有所收緊，不少於1月1日或之後曾到過相關地區的非新冠個案密切接觸者，在兩地部門跟進和有關人士主動申報下，他們的健康碼被列為“黃碼”。

根據政府今次的防疫指引，部分人士因曾到過風險區域、入境時需要接受醫學觀察，無法上班；亦有不少已返澳人士被列為“黃碼”；據政府資料，目前本澳有一萬八千人健康碼為黃碼，可見影響不少。當中屬於政府人員的可以繼續返工，而不屬於政府人員，一些僱主基於防疫安全的考慮，單方面要求他們放假。儘管明白有關措施是為著防疫需要和公眾健康，但不少人因此而遭受一定損失，感到無奈，進而衍生一些勞資矛盾和糾紛。此外，有居民反映，一些並未到過前述兩地亦未到過其他有新冠疫情地區的居民，他們的健康碼可能因手機信號等原因而被誤列為“黃碼”，就更感無助。對此，希望政府和企業能夠妥善處理好有關問題，充分保障有關僱員的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：

一、事實上，按照防疫指引，政府“黃碼”人士可以返工，亦未有限制私營企業黃碼人員上班。而僱主基於防疫安全考慮單方面要求員工放假，導致員工在期間沒有收入，員工只是被動。對此，政府會如何採取措施保障相關僱員的權益？

二、疫情持續多時，影響廣泛，為使防疫指引執行統一和協調，避免產生矛盾，當局將會如何完善有關指引？

三、針對因信號問題等各種原因而誤被列黃碼的人士，政府會有何措施以幫助更好處理和減少類似情況？